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健佳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明樞

代 理 人 洪培芬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健佳生技有限公司 呂明樞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君容實業有限公司	143,500元	AH0000000	107年9月30日